

老人虐待主要可以分成--

肢體虐待：毆打、咬傷、推撞、大力搖晃、蓄意燙傷、不適當的使用藥物、物理約束、強迫餵食、體罰。

性虐待：性騷擾或是性侵害。

心理虐待：經由言語或是非言語的行為造成被害者痛苦沮喪等情緒。社交圈隔離。

財務濫用：非法或是不適當的使用長輩的財務。

忽略：有照顧的義務者拒絕或是疏忽照護長輩。

自我忽視：成年人因為精神上或是生理上的功能喪失而沒有能力去照顧自己基本的需求。

遺棄：有照顧老人的義務之人拋棄老人並且對他們置之不理。子女或安養機構。